

#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補償事件求償審查委員會決議書

112年度刑補求字第4號

本院112年度刑補字第5號請求人顏○威刑事補償事件，經召開求償審查委員會審查後，決議如下：

決議結果：

本件不應求償。

決議之理由要旨

## 一、本院作成補償決定及支付補償金之事實概要

(一)請求人即被告顏○威前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經檢察官聲請法院裁定觀察、勒戒，由本院於民國 111 年 8 月 25 日以 111 年度毒聲字第 861 號裁定應送勒戒處所執行觀察、勒戒確定，而於 112 年 1 月 9 日入法務部矯正署臺中戒治所附設勒戒處所執行觀察、勒戒，經該勒戒處所之醫療人員及承辦人員依「有無繼續施用品傾向評估標準紀錄表」所列準則，綜合判斷後，認被告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於 112 年 2 月 10 日出具「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證明書（含評估標準紀錄表）」，由臺中戒治所於 112 年 2 月 14 日將上開「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證明書（含評估標準紀錄表）」函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該署檢察官即據此，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向本院聲請裁定令被告入戒治處所強制戒治。本院分案以 111 年度毒聲字第 861 號受理，承辦法官斟酌被告入上開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後，關於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部分，經醫師評估其靜態因子得分 51 分、動態因子得分 12 分，總分合計 63 分，認有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有上開「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證明書（含評估標準紀錄表）」在卷可稽，依據法務部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估標準說明手冊，已達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之標準，故認臺中地檢署檢察官聲請將被告裁定令入戒治處所施以強制戒治，

於法有據，應予准許，而於 112 年 2 月 22 日以 112 年度毒聲字第 126 號刑事裁定令被告入戒治處所強制戒治，臺中地檢署檢察官即依據上揭裁定指揮執行強制戒治。

(二)被告其後不服上揭強制戒治裁定，於 112 年 3 月 1 日具狀提出抗告並檢附臺中戒治所收容人保管款收據為憑，其抗告意旨略以：1.被告之雙親均已歿，僅剩兄長相依為命，被告之兄長於 112 年 1 月 27 日欲接見被告，但礙於法規，兄長非直系血親不得接見，故無法接見被告，只得寄放生活所需用品及現金給被告，可見被告之家庭支持系統良好；2.被告有穩定住居所，業已居住逾 3 年，且被告與兄長議定待被告返家後會與兄長同住，相互扶持，被告無繼續吸食毒品之傾向及誘因，請更為裁定等語。

(三)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受理上開抗告後，認：1.勒戒處所評分人員於 112 年 2 月 10 日依法務部所訂頒「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估標準」製作之「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估標準紀錄表」，對被告施以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估，評分結果認被告：(1)前科紀錄與行為表現得 29 分【靜態因子：毒品犯罪相關司法紀錄 2 筆，得分 10 分（上限 10 分）；首次毒品犯罪年齡 20 歲以下，得分 10 分（上限 10 分）；其他犯罪相關紀錄 1 筆，得分 2 分（上限 10 分）；入所時尿液毒品檢驗有一種毒品反應，得分 5 分（上限 10 分），共計 27 分。動態因子：持續於所內抽菸，得分 2 分（上限 15 分）】，(2)臨床評估得 29 分【靜態因子：有多重毒品（安非他命、MDMA）濫用，得分 10 分（上限 10 分）；有菸、酒濫用，得分 4 分（上限 6 分）；無注射使用，得分 0 分；使用年數超過 1 年，得分 10 分（上限 10 分），共計 24 分。動態因子：無精神疾病共病（反社會人格），得分 0 分；臨床綜合評估偏重，得分 5 分（上限 7 分），共計 5 分】，(3)社會穩定度得 5 分【靜態因子：有全職工作，得分 0 分。動

態因子：家人無藥物濫用，得分 0 分；入所後家人無訪視，得分 5 分；出所後非與家人同住，得分 5 分；前述家庭項目之上限 5 分】，以上第(1)至(3)項之評分合計 63 分（其中，靜態因子分數共計 51 分、動態因子分數共計 12 分），綜合判斷為「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等情，雖有上揭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證明書（含評估標準紀錄表）可稽。2. 惟依上開評估標準表所載，其中「社會穩定度」項目中，2-2「入所後家人是否訪視」勾選「無（5 分）」、2-3「出所後是否與家人同住」勾選「否（5 分）」，並因該些項目勾選而得分 5 分（家庭項目之上限 5 分），倘扣除該些項目得分，則合計總分將減為 58 分（即  $63 - 5 = 58$ ），被告即可能未達 60 分（即評分說明手冊判斷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之標準）。3. 被告提出臺中戒治所收容人保管款收據為憑，主張其兄即唯一親屬顏○奎於 112 年 1 月 27 日，在執行觀察、勒戒處分期間，確實有到所欲訪視被告，但因非屬直系血親，不能訪視，只能在接見室寄錢給被告，經電詢臺中戒治所戒護科，戒護科人員表示：所內受勒戒人或受戒治人，無直系血親、配偶者，可提出相關戶籍資料等佐證，並申請由其他親屬訪視；但被告在觀察、勒戒期滿皆未提出申請等語，有臺中高分院 112 年 3 月 21 日公務電話查詢紀錄表可稽，倘被告所述為真，若上開被告唯一親屬（即被告之兄長）經勒戒處所長官許可，在其觀察、勒戒期間所為之訪視，是否應列入社會穩定度項目中 2-2「入所後家人是否訪視」之動態因子範圍？若被告出所後與其上開唯一親屬（即被告之兄長）同住，是否應列入社會穩定度項目中 2-3「出所後是否與家人同住」之動態因子範圍？上開評估標準紀錄表上該些項目之勾選，非無研求餘地，此事涉被告是否應為強制戒治，為拘束其人身自由之處分，是否有予被告陳述意見並詳予查明之必要，然本院裁定僅以上開評估標準紀錄表

總分為 63 分，即認定被告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而准予強制戒治，應認被告之抗告為有理由，以保障當事人權益及兼顧審級利益，故發回本院再詳為調查後，另為妥適之裁定，乃於 112 年 3 月 23 日以 112 年度毒抗字第 258 號刑事裁定，撤銷本院裁定，將該聲請案件發回本院。

(四)本院接獲臺中高分院發回裁定後，即分案以 112 年度毒聲更一字第 7 號案件，更為處理。承辦法官就本件強制戒治之聲請，經更為審酌，並斟酌被告之抗告意旨、抗告狀所陳資料、臺中高分院 112 年 3 月 21 日公務電話查詢紀錄表及前述臺中高分院裁定意旨後，認為：1.被告主張其兄即唯一親屬顏○奎於 112 年 1 月 27 日，確實有到勒戒處所欲訪視被告，但因非屬直系血親，不能訪視，只能在接見室寄錢給被告等語，業據被告提出臺中戒治所收容人保管款收據可參，且臺中高分院電詢臺中戒治所戒護科，戒護科人員亦表示「受勒戒人或受戒治人，無直系血親、配偶者，可提出相關戶籍資料等佐證，並申請由其他親屬訪視；但被告在觀察、勒戒期滿皆未提出申請，該張收據是在接見室開出的」等語，堪認被告主張其兄顏○奎曾到勒戒處所欲訪視被告，但因非直系血親，故不能訪視，只能在接見室寄錢給他等語，尚非無憑；又被告主張其雙親均已亡故等情，有被告親等關聯（一親等）查詢結果、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參，被告復於抗告狀中主張其與兄長議定返家後與兄長同住等語；是以，被告入所後家人是否並無訪視？出所後是否不與家人同住？尚屬有疑，上開評估標準紀錄表中第(3)項社會穩定度欄位中，就「入所後家人是否訪視」、「出所後是否與家人同住」之項目，原均勾選「否」，惟若考量被告上開陳述及上開保管款收據等資料後，上開 2 項目之得分，容有斟酌餘地。2.本件倘扣除該些項目得分，被告合計總分將減為 58 分（即  $63-5=58$ ），被告即可能未達 60 分（即評分說

明手冊判斷有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之標準），卷內復無其他積極證據使本院確信上開 2 項目之結論均為「否」，基於罪疑惟輕原則，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認被告綜合評分未達 60 分之標準，應認檢察官之聲請為無理由，乃於 112 年 4 月 10 日以 112 年度毒聲更一字第 7 號刑事裁定駁回聲請。

(五)本院更為裁定駁回強制戒治之聲請確定後，臺中地檢署檢察官即以之為據，於 112 年 4 月 21 日釋放被告，並認被告既經觀察、勒戒執行完畢並釋放，即無強制戒治之必要，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0 條第 2 項前段、刑事訴訟法第 255 條第 1 項規定，於 112 年 5 月 10 日以 112 年度毒偵緝字第 41 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

(六)嗣被告就其於 112 年 3 月 7 日至 112 年 4 月 21 日受強制戒治共 46 日乙事，於 112 年 8 月 2 日具狀向本院請求刑事補償，本院受理後，依刑事補償法第 1 條第 2 款、第 6 條第 1 項、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於 112 年 9 月 11 日以 112 年度刑補字第 5 號刑事補償決書，以 1 日補償新臺幣（下同）3000 元計算，共 46 日，合計共准予補償 13 萬 8000 元。

二、本件依法執行職務之公務員並無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而違法，致生補償事件之理由要旨

(一)按依刑事補償法第 1 條所列法律執行職務之公務員，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而違法，致生補償事件者，補償機關於補償後，應依國家賠償法規定，對該公務員求償。刑事補償法第 34 條第 2 項定有明文。而所謂重大過失，係指顯然欠缺普通人應盡之注意而言。因此，本件所應審究者，為本案相關承辦之公務人員、檢察官、法官就上開刑事補償事件之發生，是否有故意或重大過失。

(二)臺中戒治所附設勒戒處所醫療人員及承辦人員部分：

上開勒戒處所醫療人員及承辦人員係依法務部所訂頒「有無

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估標準」製作之「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估標準紀錄表」，對被告施以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估，經評分結果：(1)被告之前科紀錄與行為表現得29分【靜態因子：毒品犯罪相關司法紀錄2筆，得分10分（上限10分）；首次毒品犯罪年齡20歲以下，得分10分（上限10分）；其他犯罪相關紀錄1筆，得分2分（上限10分）；入所時尿液毒品檢驗有一種毒品反應，得分5分（上限10分），共計27分。動態因子：持續於所內抽菸，得分2分（上限15分）】，(2)臨床評估得29分【靜態因子：有多重毒品（安非他命、MDMA）濫用，得分10分（上限10分）；有菸、酒濫用，得分4分（上限6分）；無注射使用，得分0分；使用年數超過1年，得分10分（上限10分），共計24分。動態因子：無精神疾病共病（反社會人格），得分0分；臨床綜合評估偏重，得分5分（上限7分），共計5分】，(3)社會穩定度得5分【靜態因子：有全職工作，得分0分。動態因子：家人無藥物濫用，得分0分；入所後家人無訪視，得分5分；出所後非與家人同住，得分5分；；前述家庭項目之上限5分】，以上第(1)至(3)項之評分合計63分（其中，靜態因子分數共計51分、動態因子分數共計12分），經綜合判斷為「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雖被告嗣後於抗告程序中為前述抗告意旨之主張，並提出臺中戒治所收容人保管款收據為憑，然前述依法務部所訂頒「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估標準」製作之「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估標準紀錄表」第(3)項關於「社會穩定度」欄位中，項目2-2「入所後家人是否訪視」部分僅「有」與「無」之選項，項目2-3「出所後是否與家人同住」部分僅「是」與「否」之選項，且被告係迄至抗告程序始為抗告意旨所述之主張，則上開勒戒處所醫療人員及承辦人員於評估時自無從斟酌被告嗣後於抗告程序始提出之

前述主張，衡情，實難認上開勒戒處所醫療人員及承辦人員有何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而違法之情。

(三)承辦檢察官部分：

本件承辦檢察官係於收到臺中戒治所檢送之上開「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證明書（含評估標準紀錄表）」後，斟酌被告經上開勒戒處所醫療人員依「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估標準紀錄表」施以評估之評分結果，評分合計 63 分（其中，靜態因子分數共計 51 分、動態因子分數共計 12 分），經綜合判斷為「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等情，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向本院聲請裁定令被告入戒治處所強制戒治。雖被告嗣後於抗告程序中為前述抗告意旨之主張，並提出臺中戒治所收容人保管款收據為憑，然被告係迄至抗告程序始為此部分之主張，承辦檢察官於聲請時，自無從斟酌被告此嗣後之主張。況承辦檢察官於本院更為裁定確定後，已立即釋放被告，並以被告既經觀察、勒戒執行完畢並釋放，無強制戒治必要為由，對被告為不起訴處分。衡情，實難認承辦檢察官有何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而違法之情。

(四)原裁定之承辦法官：

本院承辦法官受理檢察官之聲請後，斟酌被告入上開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後，關於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部分，經醫師評估其靜態因子得分 51 分、動態因子得分 12 分，總分合計 63 分，認有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等情，有上開「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證明書（含評估標準紀錄表）」在卷可稽，依據法務部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估標準說明手冊，已達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之標準，因此裁定令被告入戒治處所強制戒治（即原裁定），核屬於法有據。至於被告雖對原裁定提起抗告，而為前述抗告意旨之主張，然被告既係於抗告程序始為此部分之主張，本院承辦法官為原裁定時自無從斟酌此嗣後之主張。衡情，實難認本院承辦法官有何因故意或重大過

失而違法之情。

(五)綜上所述，上開相關醫療人員及承辦人員、承辦檢察官、承辦法官均難認有何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而違法之情，經核與刑事補償法第 34 條第 2 項之求償要件不符，準此，本件尚無應行使求償權之必要。

三、依刑事補償事件求償作業要點第 12 點後段、第 14 點第 1 項，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8 日

主席委員 邱志平  
委員 李進清  
委員 胡心蘭  
委員 許石慶  
委員 黃怡華(迴避)  
委員 黃幼蘭  
委員 劉 喜  
委員 劉麗瑛  
委員 韓政道

( 依 姓 氏 筆 畫 排 列 )